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
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服务指南**

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9-12-5（更新）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 状况改变审批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5
1. 提交方式	5
2. 获取收件凭证	6
（二）受理	6
1. 材料补正	6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证书类型	6
（五）流程图	6

三、法律救济	6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7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7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7
五、有关说明	7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编码：3700000120048

（二）实施机构：烟台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渔港监督

（三）申请主体：设置航标的专业单位

（四）受理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部委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农业部令第 13 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工作。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农业部、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第八条：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

2. **【行政法规】《航标条例》**（1995 年 12 月通过，2011 年修订）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六）办理条件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七）申请材料

- 1 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 3 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
- 4 标体设计和位置图；
- 5 经费预算及来源；
- 6 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办结。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3 楼 67 号，联系电话：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3 楼 67 号，邮编 264000，联系电话：0535-6119467。

2. 获取收件编号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现场领取编号。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当时领取。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窗口受理，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网络查询网址：<http://ytjjzwfw.sd.gov.cn/kfq/public/index>；

电话查询：0535-6932589

（四）获取批准通知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邮寄。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办公室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投诉网址：

<http://ytjjzwfw.sd.gov.cn/kfq/icity/interactive/surveyPaper?ID=1E8209BD-C5C9-4E2F-9E52-009A947B8D60>

投诉电话：0535-6119592

信件邮寄接收地：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

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六楼 607 室

投诉邮箱地址: dcc@yt.shandong.cn

(二) 行政复议

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 0535-6396657。

3 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四、表单填写

(一)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二) 告知、受理书文本

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制作, 部门可不填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 予以实时更新。

农海局行政许可流程图



